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謙（原名胡駿豪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0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總淨重零點零捌參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注射針筒拾壹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謙（原名胡駿豪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確定，112年12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；注射針筒11支係供犯罪所用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

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1年8月12日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並於112年12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扣案之晶體3包（驗餘總淨重0.0834公克），經鑑驗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6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459號鑑驗書1份可證（見核交卷第9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之毒品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另扣案之注射針筒1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用，業為被告所自陳（見偵卷第29頁、第9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。核諸上開規定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峻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